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發行票據；
關連交易 – 支付配售佣金之最新消息；
及
補充配售協議

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認購票據之若干承配人。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550,000港元。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認購票據之截止日期。

發行票據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建議配售10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配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配售期將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後之日子起計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十五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認購票據之若干承配人(「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55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已告完成，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各家銀行，並將用作為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所需資金。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認購票據之截止日期。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票據，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7日事先通知(「截止通知」)，其中列明(其中包括)建議截止日期，有關日期須為有關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第15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鋌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